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認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與本公司預期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未必能依時全面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失效。

由於認購協議失效，一般授權未獲動用。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